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4/1229  
29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

1. 本报告涉及从1994年5月30日我的上一份报告(S/1994/629)和1994年6月28日我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785)以来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发展情况。

2. 1994年7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939(1994)号决议请我“开始与安理会成员、各保证国和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协商，就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方法，以能够产生成果的方式，进行根本而深远的思考”。安理会重申呼吁当事双方拿出为此全力合作的决心。为此，安理会还敦促当事双方同我和我的特别代表全力合作，就尽早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办法达成协议。安理会在第5段中请我在上述协商之后于1994年10月底以前提交一项执行建立信任措施进展情况的报告。

3. 按照安理会的要求，我于1994年8月18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和保证国，征求他们对第939(1994)号决议所涉事项的意见。我还写信给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把此事告诉他们并说明我已让我的特别代表乔·克拉克先生9月初前往该地区，同双方和保证国进行协商。

4. 在后来几周中，我收到了安全理事会大多数成员和所有保证国的复信。复信中表示继续支持我的斡旋行动，但大部分内容是重申第939(1994)号决议中的立场。

5. 1994年9月克拉克先生前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希腊、塞浦路斯和土耳其同保证国和双方协商。保证国和塞浦路斯领导人都较详细地解释了他们

的最新立场。此外，希族塞人的领导人9月7日给我写了一封长信，详细说明了若干方面的立场和建议。克拉克先生在访问该地区期间和访问之后都向我报告说，塞浦路斯问题实质内容和建立信任措施两个方面都几乎陷入僵局。

6. 为了在10月底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之前想尽一切办法，我于1994年10月10日写信给双方领导人，告诉他们我已让我的副特别代表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请他们在他的寓所进行若干非正式协商，以便具体寻求某些途径，促进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和长期筹划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解决。双方领导人接受了这一邀请。双方领导人10月18日在费塞尔先生寓所进行了第一次非正式会晤。10月21日、25日和27日又进行了几次会晤。

### 意 见

7. 鉴于协商已经开始，我对事态的审慎因而还在进行之中，我认为目前不宜就塞浦路斯问题的实质内容和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进展情况提出最终的报告。安理会关于进行根本而深思熟虑的要求需要对近几个月的若干发展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因此，我的代表们将继续同双方和其他方面进行协商。我将在必要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打算按照进行中的协商情况提出最终报告。

— — — — —